

证券代码：831048

证券简称：天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成股份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贵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384,8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已编制完成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各位股东审议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384,8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已编制完成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384,8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编制完成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。

<http://www.neeq.com.cn>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384,8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已编制完成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384,8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已编制完成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384,8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抗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384,8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聘请的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，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384,8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都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秀宏 杨姗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本所律师验证和见证，天成股份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、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京都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